

#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

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

(「本公司」)

---

## 股东提名后选人参选董事的程序

---

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 88 条，除非获董事推荐参选，否则除会上退任董事外的人士，概无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，除非由正式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（并非拟参选人士）签署书面通告，其内表明建议提名有关人士参选的意向，并附上所提名人士签署表示愿意参选的通告，并连同获提名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 13.51(2) 条之规定载列其个人履历的通知，送至本公司主要营业地点（地址：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22 字楼 2204A 室）交公司秘书，而发出有关通告之期间最少须为七(7)日，如有关通告于寄发指定举行有关选举之股东大会通告后发出，该期间不得早于寄发举行有关选举之股东大会之有关通告翌日开始，也不得迟于有关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(7)日结束。